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新环信受字〔2022〕第10号

受理告知书

伍先生：

你于2022年10月31日向国家信访局反映信访件编号LX4400002022103145417，关于“江门新会区泰盛石场开采、经营等问题”的信访事项已于2022年10月31日转由我局办理，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将于60日内办结。在此期间，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，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

2022年11月4日
